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鍾先生

電話：(03)4855-368 分機：1332

傳真：03-4752584

電子信箱：T75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30012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113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——「青年旅舍產業專業人員實務學程」等9件學程第1期經費核銷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3年12月4日中華教發字第1130004002號函。

二、旨揭資料本分署已收，待審核完畢後另案回復。

正本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副本：